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梧州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信访件〔10-18/X2WZ202310190004 问题 2 (与编号: X2WZ202310210005 问题 1 重复)〕 验收公示

一、信访件（10-18/X2WZ202310190004）基本情况

信访投诉内容：1.位于万秀区城东镇粤桂试验区食品小镇内的广西新粤西楼食品有限公司，路边空地有大量垃圾堆积，臭气熏天。2.位于城东镇的嘉名达纺织有限公司，排出大量白色烟气。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问题 2 牵头调查处理，经调查为属实。嘉名达公司主要产生的烟气为 20 吨燃煤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烟气，以及在煮炼工序和定型工序产生的蒸汽。群众反映的大量白色烟气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和生产工艺排放出来的蒸汽。嘉名达公司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锅炉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上传国家监控平台，近期市生态环境局未收到该公司数据超标的报警。为防止人为干扰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了自动监控平台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未发现企业有存在超标排放或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另

工作人员现场还对生产工艺产生废气的情况进行检查，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膜喷淋—油水分离后再进行排放，现场烟气呈现灰白色，未见其他异常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二、牵头单位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整改情况

已要求嘉名达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杜绝跑冒滴漏，确保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查处。

四、验收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企业已完成整改。经讨论，工作组认为符合验收销号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期 7 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774-3865531

